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LISAH ARYANT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4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經查，債權人僅提出出貨紀錄及未具債務人簽章之買賣契約書影本，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釋明本件得以價金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之特別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